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99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991号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优彩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优彩环保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优彩环保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优彩环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优彩环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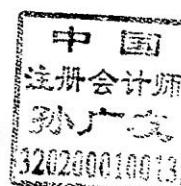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优彩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优彩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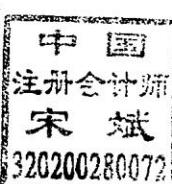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友
葛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货币资金、人力资源、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长期资产、内部审计、会计档案及会计电算化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戴新
印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称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事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报告税务事宜; 提供其他有关的会计、税务方面的咨询、服务; 其他依法自主经营项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报 务 业 用 于 告 告 用 复 印 无 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会证字第110000006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三十日



<p>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单位名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121 号 联系人: 张伟平 电话: 025-58852288 传真: 025-58852289 邮编: 210002 电子邮箱: jscpa@jscpa.org.cn 网址: www.jscpa.org.cn</p>
<p>证书编号: 320200010013 批准日期: 1998 年 10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限: 2003 年 10 月 13 日 续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续期: 2013 年 10 月 13 日 续期: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续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p>		
<p>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证书不得转让、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 不得擅自撕毁、损毁。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后, 应将本证交回。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lace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二维码 (QR code)</p> <p>苏财会(320200280072) 第二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二维码 (QR code)</p> <p>苏财会(320200280072) 第二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日期填写 Agreeable date of filling</p> <p>申请人 Applicant</p> <p>JICPA</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日期填写 Agreeable date of filling</p> <p>申请人 Applicant</p> <p>JICPA</p>	